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案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长农（动诊）罚（2022）04号	张锦涛涉嫌不使用病历、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案	张锦涛	西安市长安区它之乐宠物诊所执业医师张锦涛在从事动物诊疗活动中存在未使用规范的病历、使用不规范处方笺，未在处方笺上签名，诊断结果不填写，宠物信息登记不全等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即“执业兽医应当使用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并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之规定。依照《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二）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为当事人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期限为15日。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9月13日	立案时间：2022.9.6 结案时间：2022.9.20